

#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助教評鑑施行細則

98.02.24 院教評會通過

98.05.19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依據 97 年 0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第三條訂定本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舊制助教(以下簡稱助教),係指 86 年 3 月 21 日(含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施行前聘任之助教。助教應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,助教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 7 月底止。
- 第三條 助教評鑑由系(所)教評會辦理初審,院教評會辦理複審,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,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  
各系所備齊所屬當年須被評鑑助教之自評報告書,經系所主管核章後,並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,於 9 月 20 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助教自評報告書格式由院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助教評鑑項目及標準,依其工作性質分工作績效、團隊精神、協助教學成效、輔導及服務成效、出勤情形五項,各項總和滿分為 100 分,受評助教之總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;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:
- 一、工作績效 40%
  - 二、團隊精神 30%
  - 三、協助教學成效 10%
  - 四、輔導及服務成效 10%
  - 五、出勤情形 10%。
- 第五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:
- 一、評鑑未達標準之助教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(俸)。  
評鑑未達標準之助教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(俸)。
  - 二、評鑑未達標準之助教得由本院協調系所給予協助,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本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,再評鑑通過後,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限制。
  - 三、通過再評鑑者,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  - 四、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,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  - 五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,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- 第六條 助教因生產、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,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,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